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114 年度管理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 定辦理。
- 二、 職系職稱:綜合行政職系管理員。
- 三、官等職等:委任第3職等至第5職等。
- 四、名額:正取1名;擇優候補2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5個月內), 參加甄選人員如不符本校需求,本校得斟酌情況錄取從缺。
- 五、工作地點:桃園市八德區忠勇街12號。

六、 資格條件:

- (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未具身心障礙證明者請勿報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之現職公務人員,未曾受懲戒、行政處分。
- (三)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公務人員考試及格,經銓敘審定委任第3職等以 上合格實授,並具有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且無限制轉調不得調任本校之 情事者。
- (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公務人員附遷法第12條不得陞任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 (五) 品行端正、負責盡職、具主動服務工作熱忱、協調溝通能力、注重行政倫理, 並能配合校務需要執行職務者。
- (六)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及 word、excel、e-mail 等文書編輯及網路操作能力。 七、工作項目:
 - (一) 辦理教育事務基金會業務。
 - (二)辦理學生各項收費之繳費單資料彙整、印製、費用收繳、銷帳及繳庫等相關事宜。
 - (三)協助出納組辦理各項費用繳納、文件遞送及領取等事宜。
 - (四)協助文書組掛號郵件登記及通知收件人簽章領取。
 - (五)校內重點活動交辦協助事項。
 - (六)協助處理班級設備報修登記與聯絡廠商維修。
 - (七)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八、公告方式: 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止公告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 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及本校網站最新消息。

九、報名方式:

- (一)請自即日起至114年10月20日(星期一)止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請填寫簡要自述),點選「確定應徵」本職缺,以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資料給本校調閱。
- (二)檢附證明文件(依序合併掃描成1份pdf檔案後上傳,影本須註記與正本相

符並親自簽名,履歷表資料登載不完整,或所附證件影本缺漏不齊者,視 同資格不符,或經書面審查結果不合格者,均不得參加甄選):

- 1. 報名表(如後附件)。
- 2. 男性請檢附退除(免)役證明。
- 3.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須在有效期限內)。
- 4.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5.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 6.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7. 現職派令。
- 8. 最近1次銓敘審定函。
- 9. 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
- 10. 其他(例如:採購證照、英語能力檢定證明及專長佐證資料等)。
- (三)報考人所繳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虛偽、不實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 經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 先訴抗辯權。

十、甄選方式:

- (一)依本校職務需求書面審查,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參加資訊能力測驗及面試, 資格不符者或未獲通知參加甄選者或甄選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 (二)甄試日期、時間、方式及配分:
 - 1. 甄試日期:電話通知。
 - 2. 甄試時間、方式及配分:
 - (1)資訊能力測驗 40%: 45 分鐘,測驗內容為 word、excel、e-mail 收發及網際網路運用等。
 - (2)面試 60%:於資訊能力測驗後隨即面試,每人 10 至 15 分鐘,含儀表態度、表達能力、發展潛能、溝通協調能力及專業知能等。
 - (3)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仍在有效期限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參加甄試。
- 十一、甄選完成後,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並通知正取人員。
- 十二、正取人員辦理商調作業,如原服務單位不同意商調或逾期未到職或無法辦理 動態登記,應取消其任用資格,並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 十三、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並得經本校校長核定後修正之,再公 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

○附錄:

壹、 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26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28條第1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 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 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貳、 公務人員陞遷法

第12條

各機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陞任:

-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但受緩刑宣告,不在 此限。
-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
-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
-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
- 五、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或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曾受記一大過之處分。
- 六、最近一年內因酒後駕車、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致平時考核曾受記 過一次以上之處分。
- 七、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但 因配合政府重大政策,奉派參加由中央一級機關辦理與職務相關須經學習

評核,且結束後須指派擔任該項特定業務工作之六個月以上訓練或進修, 不在此限。

- 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
 - (二)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於陞任之日實際任職。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參、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29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 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 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 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以上條文如有修正,以修正後之規定為準。

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114年度管理員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

	姓				名						出	生	E	1	期			年		月	E]					
基本資料	身	分	證	圣字	號						聯	絡	1		活	公: 私: 手機	:						則	相	片處		
	通	計	ા	地	址																						
	е	m	a	i	1																						
	現	珊	ŧ	機	關						職	稱					職	等				聑	战系				
	現()	日身	-	派 文 5	令 虎)						最	近-	ーゴ	2銓	: 潘	译函	銓翁	文部		年職	合格系	實力	受	任	職	等	
	最	启	5	學	歷																						
	考	考試					年					考試級							(等)							職系	
							F	股矛	务機	關			職	稱		耶	哉等	-		走	巴訖丘	F J	月日		年	- 資	
	4-				F22																				白	月	
	經 (重 料		5 4	象老	歷 音																				白	F 月	
			-	詳																					白	F 月	
																									白	F 月	
										ı																F 月	
	最	近	5	年考	績		109	年	等		11	0 年		等		111	年	等	ţ	1	12 年		等	1	13 年	等	
	通	過-	英	語能	力	Γ	 有	:		刀級	` [•		中;	高約	`					于			于	
	檢				定]無																				
本ノ迴	人 1. 壁任	. 具 ^织 . 用、	综名 、第	合行耳 5 28 /	ク職 條不	系任 得任	用資 :用為	格	且合z 務人	恪實 員、	授品公司	L銓	致有 員歷	案 3 性遷	委任法	ェ第 第 12	3 職 2 條	等」 不得	以上 陞	。2. 任及	無公性別二	務丿 F等	【員乍 【教育	:用; 法:	法第 2 第 29 ·	26 條 條性	
侵害	害、	性馬	蚤擾	医或性	上霸人	菱等:	不得	任月	月之情	青事	· 3.	未曾	曾受	懲戒	过	行政	文處:	分。	4.	未具	雙重區	図籍	之中	華目	民國國	民。	
以上基本資料及所附證件皆屬實,如有不實,雖已錄取或發派,同意無條件被撤銷錄取資格及派令並自 刑責。													- O R														
							切組	人	<u>: </u>							親自			<u>)</u>	日	期:		<u>_</u> 年_		<u>月_</u>	日	
基		本		資	料		審		亥			由	學		Ť	交	審		核			員	垣		寫]	
-	目		-2	核		資			審	核				頁 E	+			核.		資		料		核	<u>結</u>	果なる	
2				人		履	歷	表		·合[合[〈符		7 8	_	最近					審定通知			·合[·合[符合 符合	
3		ョ分言 身	金、	男性牙			免)役割 證	登明明		合[<u>、</u> 行		9	_				_		进光		□ □ □ 有		<u>□</u>	17 '口'	
4		•		. 員 =		-				合[<u>''</u> 、符		$\frac{3}{10}$	_	人 其	2 At	3),) (1)	, ,		他			 無		
5				學月	•					合[··· ·符			+	`						, ,					
6	-	現		職		派		令		合[、符	合														
審	核	<u> </u>	<u>ر</u>	員	(簽	章)																			